

《诫子书》中的修身齐家思想

□ 车 风

在中国历史上，若论以忠贞和智慧的形象最深入人心者，恐怕非诸葛亮孔明莫属。立德方面，诸葛亮身上忠贞仁爱的圣贤气象，感染了自帝王将相到市井平民、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立功方面，作为蜀汉丞相，诸葛亮为汉室开疆扩土、逐鹿中原立下的汗马功劳自不必言；立言方面，除了流传千古的《出师表》，他的《诫子书》也成了中国古代家书最优秀的代表作。

何样之人，何样之文

“三顾频频天下计，两朝开济老臣心。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不管是在历代文人的笔下，还是在民间百姓的口耳间，这位孔明先生早已成为了一个不朽的传奇。

诸葛亮写下《诫子书》是在公元234年，时年54岁，儿子8岁。彼时，距刘备驾崩已有12年，“兴复汉室，还于旧都”的抱负似乎慢慢成空，后主刘禅依然不像是一个明主贤君，所以“朝政巨细，皆决于亮”。那么，诸葛亮究竟是如何在临终之年将最宝贵的人生经验殷殷嘱托给幼子的？短短的八十六字，又寄托和诠释了怎样的一种人生至理？

《艺文类聚》版的《诫子书》全文如下：夫君子之行，静以修身，俭以养德。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夫学须静也，才须学也，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淫慢则不能励精，险躁则不能治性。年与时驰，意与日去，遂成枯落，多不接世，悲守穷庐，将复何及！

核心目标：示儿做君子

文化人类学认为，一切文化的核心机密是集体人格，而中华文化的人格理想是君子之道。《诫子书》开门见山，以“夫君子之行”开篇，让我们一目了然：诸葛亮为儿子树立的一个根本目标，正是做一位“君子”，全篇都是围绕这个核心展开的。

事实上，君子的概念，在西周时期特指贵族，乃就社会地位而言。时至孔子，“君子”才成为儒家人格的典范和标尺，人们开始称呼那些有德之士为君子。

有不少人质疑君子人格在当今社会的价值，也曾有“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这样的诗句流传。然而，幽默的鲁迅先生却说“捣鬼有术，也有效，然而有限，所以以此成大事者，古来无有”。为什么我们理应崇尚君子？首先，从大处讲，是否确立和推崇君子人格，直接关系到整个文化生态的健康有序，甚至民族存亡和国家兴衰。在某种意义上，复兴中华文化，就是要寻找和优化整个民族的集体人格。当越来越多的认同践行君子之道，中国人的灵魂才会找到故乡。

另一方面，从个体生命来讲，只有做个君子，才能得到精神上恒久的力量、安宁和喜悦。正所谓“君子固穷”、“君子坦荡荡”。在面对人生的困

及窮不遂馳治險則以廣也靜致非泊以靜夫
廬接成意性躁不成才非也遠寧無養以君
將世枯與年則能學非學才夫靜以德脩子
復悲落日與不勵淫志無須學無明非身之
何守多去時能精漫無以學須以志澹儉行

境乃至于绝境的时候，唯有真君子才能有所坚守和秉持，淡定坦然，如松柏屹立不倒。

“静以修身，俭以养德”。如果说通往君子之境的路是由一对铁轨铺就的，那么一边的轨道是“静”，另一边就是“俭”。

君子静以修身

在一个浮躁功利的社会中，安静的人常常显得格格不入，今人对于“静”的内涵也缺乏深刻的理解。

老子讲“重为轻根，静为躁君”，是说厚重是轻率的根本，静定是躁动的主宰。一个人若想成为君子，首先就要具备静定的力量，保持内在自我不被扰乱。古往今来，任何有所成就的人，都必然具备高度专注的能力和恒久的耐心。反过来讲，不能守静，是因为人经不住外在的各种诱惑，被欲望所牵引和绑架。修身首先在于正心，“有所恐惧，则不得其正；有所好乐，则不得其正；有所忧患，则不得其正”，《大学》把这个道理说得非常明白。

有意思的是，在古汉语中，静和净曾经是通用的，一个人安安静静，不急不躁，恰恰也说明他心地的纯净，没有很多的私心杂念，没有过分的奢求和欲望。我们要先降伏这烦躁的心，才能致虚极，守静笃。

我们常常以镜喻水，说水面如镜可以映出世间万物，然而，这种映射唯有平静的水面才能，波涛汹涌的水永远都无法做到，是因为其间充满了泡沫。对人来讲，道理其实一样——静水流深，静能生慧。

君子俭以养德

除了静，诸葛亮要强调的另一个修身重点是俭。在生产力低下、物质匮乏的中国古代社会，一个君子首先是爱物惜物的，这既是对大自然的敬畏，也是对人的劳动的尊重。因此古人常常教育子弟“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时至今日，很多人认为俭已经过时了，更有甚者，还会鼓吹“有消费才能促进生产”“越会花钱的人才越能赚钱”等。

《左传》上说：俭，德之共也；侈，恶之大也。当下社会，很多人热衷炫富，在他们眼中，占有更多、更高级的物质就是成功的标志。古人讲“君子役物，小人役于物”，当一个人内心缺乏力量，没有对于“道”的理解和认同，就会被自己的眼耳鼻舌身

所牵引，以满足物质欲望为最高追求，这也就是孟子所讲的“从其大体为大人，从其小体为小人”。

大道永恒，古今相通。近些年被查处的腐败官员，绝大多数都是因为物质利益上的不当贪求而落马的，这也正验证了《周易》所说的“君子以俭德避难”。

值得指出的是，“俭”的意义远不止于物质层面的节省和简朴，它更蕴涵着深刻的精神价值。《说文》上讲“俭，约也”。这个“约”是约束克制的意思，这种约束不只是说物质上的，更指语言、思想、行为方方面面的“约”。

每个人的精力和时间都是有限的，选择一种“俭”的生活方式，不仅意味着物质方面的简约，更意味着减少浪费自己和别人的时间，减少那些君子所不齿的夸夸其谈，减少那些浅薄的社交和八卦，把自己的精气神留在对生命有积极影响和意义的事情上。

君子之志，修齐治平

诸葛亮教诲儿子“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这个志和远又是指什么？正所谓“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君子士人，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必将确立宏伟伟志于更广阔之处。事实上，除了《诫子书》，诸葛亮还有一部《诫外甥书》，开篇即为“夫当志存高远”，可见他对于后世确立正确和远大志向极为看重。

若要立志，先要辨志。很多人以为，立志就是确立职业理想，或者就是要出人头地，要赚大钱扬美名，其实，这是把欲望和志向混为一谈了。梁漱溟先生曾经专门撰文，告诫年轻人要将欲望和志气区分开来，“必须不是从自己驱壳动念，而念头真切，才是真志气”。真正的志向，必定是突破了个人对一己功名利禄的满足，一定紧紧围绕一个人在人格境界上的提升，旨在“止于至善”。

回顾诸葛亮自身的人生志向，我们从《出师表》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臣本布衣，躬耕于南阳，苟全性命于乱世，不求闻达于诸侯。”可以说，他自己的个人追求从来都不是世俗的名闻利养。陈寿在《三国志》中写到了诸葛亮在年轻时常以管仲、乐毅自比。对此，“惟博陵崔州平、颍川徐庶元直与亮友善，谓为信然”。也就是说，只有崔州平和徐庶两个人认同诸葛亮的自比。

就好像王阳明12岁时立志“读书

做圣人”，在很多人也似痴人说梦。这种以天下为己任的鸿鹄之志，常常为世人所不解。但历史上真正被人铭记的圣贤，所秉持的一定是“计利当计天下利，求名应求万事名”的信念。

静、俭、志、学的内在逻辑

事实上，静、俭、志、学这四件事是相互关联、相互决定的：“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有志向的人就可以静定，遇到困难和挫折也能不忘初心、稳如磐石，如如不动。正如《大学》中讲“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

没有脚踏实地的学习和积累，志向会成为空头支票。没有宏伟的大志，人又不容易以“俭”抵御声色犬马的诱惑。

静与俭之间亦是一对孪生兄弟，“静”是从内在说，“俭”是从外在说。不管是静还是俭，都是在考验一个人面对各种不良诱惑的自省、自知和自持，这是一个人精神的固本培元，开源节流。

圣贤终驯致

作为一个对人性有深刻体察的智者，诸葛亮深知“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所以在《诫子书》的结尾，他反复叮嘱幼子万不可“淫慢”“险躁”，如果不能坚定意志、珍惜时间，就会导致“悲守穷庐”的后果。

滚滚长江东逝水，当我们站在公元2018年之初，再去回望历史，可以看到这样的一段记载：诸葛亮写下《诫子书》29年之后，魏国将军邓艾征西，在与邓艾的交战中，38岁的诸葛亮与自己的长子诸葛尚，双双战死在绵竹。

老子有言，“不失其所者久，死而不亡者寿”。如今，绵竹纪念诸葛瞻父子的诸葛双忠祠，与成都纪念诸葛亮的武侯祠遥遥相对，不禁令人慨叹：短短的一部《诫子书》，连接了祖孙三代忠贞仁勇的光明气象，也感召了无数后世的中国人。



社会生活中较常见的是，执法者面对亲旧故友们犯事，往往因碍于情面而网开一面。而那些故旧们，也往往因为“朝中有人”，而随心所欲无所顾忌，犯起事来似乎比一般人更来得理直气壮，甚而有恃无恐。今天所谓“保护伞”就包括这种对故旧的包庇徇私。

在这方面，古代雄主同样处理得公私分明，让后人警醒自照。

据《魏书》记载，曹操的堂弟曹洪，有个门下宾客，在许都境内屡次犯法。估计这人仗着自己有后台，满不在乎。当时的许都令满宠，不知是否忤度过他的后台有多硬，自己是否硬得过他，反正是逮捕了这个犯事的家伙。这一抓不要紧，后台曹洪立马就给满宠写信求情，但满宠却不理睬他。

曹洪急了，就直接撞到了曹操那里。估计他心里想，我让你放人不放，我的面子你不给，自然有人的话你会听，有人的面子你得给。曹操听到了这个信息，便召见许都的主要官员来开会。满宠一看这阵势，完全是想要让他放人的节奏啊，便二话不说，立即把这个宾客处死了。曹操一看满宠这快刀斩乱麻的做法，便高兴地说道：“当事不当尔耶！”他的意思是，负责责任的官员，就应该这样做，不能讲情面。

这事因为历史记载较为简略，因而曹操的言行有多种可能性分析。比如，召见官员来开会，这未必就是要逼着满宠放人。以常理之心度之，如果真是想放人，直接让人告诉满宠就行了，根本不必把主要官员都召集起来开会研究。更大的可能性是，曹操很善于借机行事、借机造势。或许是想让大家一起来议论议论，这人该不该放。然后他再顺势，看谁占理就顺应谁。但满宠断定他想放人而直接把人杀了，估计是打乱了他的部署，他便借此事来夸赞满宠的尽忠职守、当断则断，这符合他一向的机变心思。但不管怎么说，设若曹操一贯徇私枉法，又怎会有满宠这样的尽忠正直之臣？或许正是曹操不以私废公的德能，才让满宠“有恃无恐”，杀掉犯事的宾客而无惧。

在相当意义上说，居上位者，做到公私分明、秉公守法，就会成为所有秉公执法者的“靠山”和“后台”，就能让秉公执法者有勇无畏，那些黑恶势力、仗势欺人者的所谓“保护伞”“靠山”“后台”再硬，又哪里硬得过最高位者？怕的是，居上位者公与私的天平会有所偏斜，这就为其亲朋好友旧无法无天、为所欲为提供了最充分的理由。

从历史记载来看，唐太宗面临的公与私的难题很多，有不少故旧就犯了事。然而，即便有千古贤名之唐太宗者，在故旧犯事后，也难免有同情怜悯之心、网开一面的意。由此亦让后人感悟，在公与私问题上的抉择，并不是一件易事，决不是讲清道理这么简单；能够做到公私分明、大公无私，的确无愧于其伟人之名号。

629年，濮州刺史庞祖寿贪污事发，结果被免职了。这本是罪有应得，但腐败者不这么想，总是想走个后门，希图自己可以逍遥法外。于是他打出了一张故旧牌——秦王府僚，给李世民上表陈情。太宗想到他的往事，就动了怜惜之心，想让他官复原职算了。关键时刻，还是魏征的进

不因故旧而枉法度

公与私的历史镜鉴（四）
□ 陈家兴

谏，让李世民醒悟了。

魏征说，现在秦王府的旧僚属，在朝廷内外任职的人有很多，“恐人人皆恃恩私，足使为善者惧”。他的意思很明显，你这个口子一开，只怕收不回来了，只会越来越大，一个庞祖寿贪污你复他原职，就会有十个、百个庞祖寿们犯事来求情，这么做下去，天下还要不要？太宗是聪明人，一点就透。不仅欣然采纳了魏征的意见，说的一番话今天听来仍是振聋发聩：“我昔为秦王，乃一府之主，今居大位，乃四海之主，不得独私故人。大臣所执如是，朕何敢违！”“四海之主，不得独私故人”，其意正在于处在秉公之位，岂能为故旧徇私？

接下来，遇到类似问题，唐太宗自己就能守住定盘星，不再摇摆不定。比如，635年，岷州都督高甌生延误了军期，李靖便弹劾他。一个犯事，一个弹劾，本是正理。但犯事者不想就此束手，诬告对方是他们常用的伎俩。高甌生衔恨，找了些理由诬告李靖谋反。在昌明政治之下，这种诬告一般没什么用，所以真相迅速被查明。高甌生获罪，被流放到了边远地区。这时候有人就说，甌生是秦王府的功臣，应当“宽其罪”。

李世民的一番话，说得很是义正词严。他说：“甌生违李靖节度，又诬其反，此而可宽，法将安施！且国家自起晋阳，功臣多矣，若甌生获免，则人人犯法，安可复禁乎！我于旧勋，未尝忘也，为此不敢蔽耳。”这三段论，观点明晰，由具体到一般，再上升到说理，句句击在那些说情者的要害：于法而言，这样都宽恕，那法律就不管用了；于功臣而言，此口一开，都来违法，如何去约束；于他自己而言，正是因为不忘有功之臣，才不敢赦免犯事者，如果这样做，就是对其他人的不公，又是对法度的破坏，怎么对那些功臣、对天下人交待？

唐以后，宋朝专制制度强化，由此，中央监察制度也有所调整。提高侍御史的地位，不再是御史台的属官，台院实际上名存职废，使得唐朝以来御史台三院的组织结构出现了合并的趋势，为元明清三院合一的体制改革提供了先验。

地方建立监司、通判监察体系。监司是路一级监察机构，监司长官对地方官的失职行为或自行处理，即所谓“按治”；或“按劾以闻”，即上奏弹章以待上裁；而更多的是“申尚书省”，通过行政诉讼加以解决。至于通判，专事监察知州及所部官吏。仁宗曾指出：“州郡设通判，本与知州同判一郡之事，知州有不法者，得举奏之。”监司、通判监察体系的建立，使监察网络进一步宽广。

宋朝的监察立法以地方立法为主，以皇帝颁发的诏、敕、令为主要

宋元明清：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发展阶段

□ 张晋藩

的法律形式。从南宋时期的《庆元条法事类》中可以看到，里面存在丰富的监察法律规范，尽管略显分散，但其内容较之汉唐充实，立法技术也有所进步。

元朝虽然并不是奉法为治的朝代，但是由于监察广大汉官和克服蒙古贵族特权妄为，却发展了监察制度。地方于西北和江南设御史台，作为地方最高监察机关。元世祖曾说：

“中书朕左手，枢密朕右手，御史台是朕医两手的。”表示他对监察机关——御史台的重视。

明朝建立以后，中央监察体制有所改革。以都察院取代御史台，以统一监察权限。在废除丞相制度以后，六部成为直属于皇帝的中枢机关，为加强对六部的监督，特设六科监察组织，专掌六部监察事宜，从此科道合一，同为监察机关。明太祖在建国

之初，便表示他对监察官的重视，朱元璋明确表示：“中书省掌政事，都督府掌军旅，御史台纠察百官。”

明朝的御史巡按制度对于地方吏治起了重要作用，巡按御史的职权范围主要是考察官吏，奏劾官邪，翦除豪蠹，肃振纲纪；巡视仓库，查算钱粮；考察隐逸，举荐人才等。著名的清官海瑞就以巡按地方翦除贪官劣绅著称。

明朝的监察法由单行法规趋向系统化，从太祖洪武时期开始立法，至英宗正统年间，已编制成颇具规模的《宪纲条例》，共四十条，已有总则与分则的初步划分，反映了立法技术的进步。

清朝统治者也十分重视监察制度建设，着意发挥其举发奸邪、弹劾不法的作用。都察院是清朝最高监察机关，设左都御史为主官，左副都御史

为副主官。下设十五道御史和六科给事中、五城察院等。六科给事中“稽查六部百司之事”，十五道监察御史“纠察内外百司之官邪”，合称“科道”。地方总督、巡抚各带有监察御史衔，是地方最高监察官。

有清一代最重要的监察立法当属《钦定台规》，分为训典、宪纲、六科、各道、五城、稽查、巡察和通例等八类。它是秦汉以来监察立法之大成，是我国封建历史上最具代表性的监察法典，也是世界制度史上所罕见的如此完整的封建监察法典。

